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15號

原告 陳意寧（原名：陳意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703元本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1,7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